

# 115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簡章

## 綜合研判原則

項目與比率	分項	研判內容
適性輔導 (70%)	1. 志願序	設籍屏東縣者或就讀屏東縣內國中，依據個人興趣及性向選擇志願。
	2. 生涯 規劃	參考依據：【生涯規劃意見表】、【生涯轉銜建議表】 2-1「學生對未來規劃/期待」、「重要他人的建議」與「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」相符： (1)三者全部一致，敘述明確10分；三者全部一致，敘述不完整8分。 (2)「學生對未來規劃/期待」、「重要他人的建議」、「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」三者中任2者一致5分。 (3)三者皆不一致0分。
		參考依據：【報名表：志願序】、【生涯規劃意見表】 2-2 志願群別與「教師觀察適合學校群別、科別」、「學生對未來規劃/期待」相符： (1)志願群別與「教師觀察適合學校群別、科別」相符10分。 (2)志願群別與「學生對未來規劃/期待」相符5分。 (3)皆不相符0分。
	3. 性向 測驗	性向測驗結果整體表現與志願群別是否相符。 ※統一採用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報表」。
4. 興趣 測驗	志願群別與興趣測驗結果是否相符。 ※統一採用「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報表」。	
多元學習 表現 (20%)	5. 品德 表現	參考依據：【行為表現獎懲紀錄】 1.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(上限3分)： (1)大功每次3分。 (2)小功每次1.5分。 (3)嘉獎每次0.5分。 2.無記過紀錄(含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)2分。

項目與比率	分項	研判內容								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 (20%)	6. 專長表現	<p>參考依據：【佐證資料】</p> <p>1. 取得英語能力檢定、技術士證照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各5分；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報名群科相關5分。 *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技能檢定。</p> <p>2.代表學校參加與報名群科相關之競賽，每次1分(上限5分)。</p> <p>3.縣級以上層級一般生個人賽名次計分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76 499 1273 745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</th> <th>第一名/ 特優</th> <th>第二名/ 優(等)</th> <th>第三名/甲</th> <th>其它名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際 全國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區域 全縣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4.縣級以上層級身障生個人賽、一般生團體賽：依上述3之積分1/2計算(同種競賽擇一最高計分)。</p> <p>5.縣級以上層級身障生團體賽：依上述3之積分1/4計算(同種競賽擇一最高計分)。 ※各分項合計上限10分。</p>	名次	第一名/ 特優	第二名/ 優(等)	第三名/甲	其它名次	國際 全國	5	4	3	2	區域 全縣	4	3	2	1
	名次	第一名/ 特優	第二名/ 優(等)	第三名/甲	其它名次												
	國際 全國	5	4	3	2												
區域 全縣	4	3	2	1													
7. 服務表現	<p>1. 服務學習：每1小時0.2分。 【佐證資料：公共服務紀錄表】</p> <p>2.幹部：「班級/社團幹部、小老師經歷」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1分。※各分項合計上限5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	
8. 學習綜合能力	<p>參考依據：生涯轉銜建議表「學業表現」</p> <p>(85%以上) 10分、(60%~84%) 8分、(40%~59%) 6分、(15%~39%) 4分、(14%以下) 2分</p>																
適性輔導安置原則		<p>依下列順序適性輔導安置：</p> <p>1.適性輔導。</p> <p>2.學習綜合表現(含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)。</p> <p>3.家庭特殊狀況與需求。</p>															